

## 继父与母亲离婚后 继子女对其是否有赡养义务?

年幼丧父,母亲再婚,大女儿离家打工,二女儿、三女儿在继父照顾下长大,谁料生活矛盾不断,母亲与继父婚姻走到尽头。如今,继父年迈患病,三个女儿应该承担赡养义务吗?

### 案情:三名继子女拒绝赡养继父

山东省济南市的小允、小兆、小充三姐妹幼年丧父,在小允18岁时,母亲带着姐妹三人改嫁,与顾某结婚组成家庭。

二人再婚不久后,小允经人介绍离家打工,而妹妹小兆、小充分别在读初中和小学,与母亲、继父四人生活在一起。

时间一天天过去,三姐妹

长大成人,分别建立了自己的家庭,母亲和继父的矛盾却越来越难以调和,最终离了婚,两家人不再来往。

2022年10月,三姐妹突然收到法院传票,继父顾某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称自己把姐妹三人抚养长大,形成了抚养关系,现在年老无劳动能力和收入,且身患疾病,要求三人每人每

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,今后的医疗费每人各承担三分之一。

姐姐小允辩称,她在母亲再婚两个月后就外出打工赚钱养活自己,未与继父形成抚养关系,不同意赡养。

妹妹小兆、小充辩称,二人是靠母亲辛苦赚钱及亲朋接济长大,与继父未形成抚养关系,且母亲已与继父离婚,继父无权要求其赡养。

### 判决:双方已经形成抚养关系的,子女应当履行赡养义务

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姐姐小允在重组家庭中与顾某共同生活的时间很短,后离家打工养活自己,不足以认定双方形成了抚养关系,因此小允对顾某没有法定赡养义务。

母亲与顾某再婚时,妹妹小兆、小充还在上学,均系未成年,随母亲与顾某共同生活直至成家。根据顾某提供的证人证言等证据,可以认定顾

某曾给予二姐妹生活、教育上的照料,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抚养关系,权利义务与生父母相同。

即使生母与继父解除了婚姻关系,继父与继子女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也不能自然解除。如果双方关系恶化,经当事人请求,法院可以解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,但是有负担能力的成年继子女应当支付缺乏劳动能力或者

生活困难的继父母必要的赡养费用。综合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,法院认为小兆和小充应当履行必要的赡养义务。

开庭后,法官又多次向双方释法明理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意见:顾某自愿放弃要求姐姐小允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;妹妹小兆和小充一次性向继父顾某支付赡养费5万元。经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,该案案结事了。

### 说法:赡养义务不依附于继父母婚姻关系

判断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负有赡养义务,主要以双方是否形成抚养关系为标准。继父母子女关系虽然以生父(母)与继母(父)的婚姻关系为前提,但抚养关系产生于继父母子女的共同生活时间、继父母实际承担的抚养义务和教育责任等,并不当然依附于

生父(母)与继母(父)的婚姻关系。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,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。

在本案中,不能认为生母与继父离婚,继父母子女关系就自然终止。通常情况下,受继父母抚育人并独立生活的子女,应承担赡养继父母的义

务,即使生父(母)与继母(父)离婚。如果双方关系恶化,经当事人请求,法院可以解除继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,但是有负担能力的成年子女应承担丧失劳动能力、生活困难的继父母的晚年必要生活费用。

龚吉发

## 老人哪些情况下 可将赠与晚辈的房产要回

2018年,河南省邓州市的李某和张某夫妇的儿子李某某因脑梗死留下后遗症,生活不能自理,李某某的妻子程某经常与其发生矛盾,李某某便回到李某夫妇住所养病并居住,李某夫妇照顾儿子的生活起居。

为缓解儿子一家人的矛盾,2020年8月,李某夫妇以赠与的方式将唯一住房无偿、不附条件地赠与当时13岁的孙子小李,双方签订了赠与协议,并完成备案和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。2021年,李某夫妇先后患脑梗死、心脏病等多种疾病,李某还留下后遗症,生活全靠71岁的老伴儿张某卖废品维持。为了让李某夫妇腾房,程某和小李多次到李某夫妇住所吵闹、打砸,对李某夫妇进行侮辱性谩骂,造成部分财物受损,并引起多次警情。无奈之下,李某夫妇将小李诉至邓州市人民法院。

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如下:撤销李某夫妇与小李之间的赠与合同;小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李某夫妇赠与的房屋,并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小李不服,提起上诉。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法官提醒

近年来,不少老人绕过子女把自己的财产特别是房产直接赠送给孙辈,作为一种亲情的延续。与此同时,长辈与子辈或孙辈关于房产纠纷的案件呈多发趋势。

在现实生活中,孙辈得到房产后因生活琐事将老人“扫地出门”的现象时有发生。那么,老人可以撤销赠与合同吗?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了任意撤销权,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了法定撤销权。由此可见,上述法律规定为老人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赠与的房产提供了依据。但在此需要提醒大家的是,法院即便为部分老人的财产权“撑腰”要回了房产,但对他们身心造成的伤害却是无法挽回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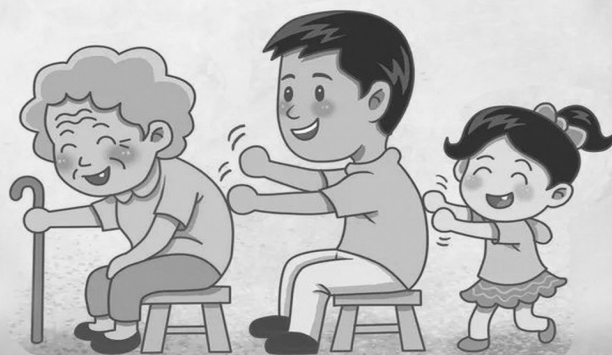
那么,在“财产祖传孙”的过程中,老人如何才能既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,又维护亲情呢?首先,如果老人权益遭受侵害,不能因“家丑不可外扬”而选择忍气吞声,应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其次,老人不宜过早分割自己的财产,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确定所遗留财产的分配问题,确保老人对财产的实时掌控。再次,如果确有必要处理房产,应当签订为老人设立居住权的协议,如老人可以在该房屋内居住直至百年归老,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,把丑话说在前。最后,子孙要自觉传承中华孝道,感念父母养育之恩、感念长辈关爱之情。在日常生活中,要注重家庭教育,注重孩子的感恩教育,培养孩子孝敬父母、孝敬长辈的良好品德。

据《中国老年报》

关爱老人·公益广告

人人都会老

孝亲要趁早



辽宁老年报社 宣